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阳市统计局

文件

揭市人社〔2019〕105号

关于调整2019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关于公布2018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9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调整2019年度（社会保险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9社会保险年度缴费基数上限统一调整为19014元（2018年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338元的300%），下限统一调整为2924元

(2018 年第四类片区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4874 元的 60%); 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9 年度缴费基数上限统一调整为 19014 元(2018 年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338 元的 300%), 下限统一调整为 3803 元(2018 年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338 元的 60%); 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93 号)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阳市统计局



2019 年 6 月 26 日

收	1794
支	2019 6 1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文件

粤人社发〔2019〕93号

关于公布2018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
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保基金管
理局：

根据省统计部门有关从业人员人数和从业员工工资的统计数
据计算，2018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7486
元，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338元。其中，第一类
片区（广州市、深圳市、省直）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7450

元；第二类片区（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为5626元；第三类片区（汕头市、肇庆市）为5210元；第四类片区（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为4874元。请各市以上述数据为依据，按照《关于公布2017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212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1号）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上下限精确到元位。以2018年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数据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附件：广东省2018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附件

广东省 2018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
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地区	2018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元）
全省	7486
广州	9320
深圳	9309
珠海	7253
汕头	5742
韶关	6294
河源	5745
梅州	6039
惠州	6470
汕尾	5357
东莞	5828
中山	6207
江门	5948
佛山	6691
阳江	5583
湛江	5843
茂名	5654
肇庆	5954
清远	6445
潮州	5619
揭阳	4571
云浮	604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
